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YZ-GK2017027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司法厅

项目名称:海南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供应商须知要点

项 号	条 款 号	内 容 规 定
1	第一章 第 3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1.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1.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1.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第一章 第 5 款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第一章 第 5 款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楼 205 室
5	第一章 第 5 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楼 205 室
6	第一章 第 7 款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仙乐花园 B 座 1101 室
7	第二章 第 16 款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17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前) 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帐户
8	第二章 第 17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9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陆份, 电子版一份 注: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建议采用胶装
10	第四章 第 5 款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 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第四章 第 6 款	详见第四章第 6 条款的付款方式

敬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A 说明.....	3
B 招标文件.....	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E 开标和评标.....	8
F 定标.....	10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4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1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司法厅的委托，就海南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HNYZ-GK2017027

2. 项目简介

- 2.1、项目名称：海南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
- 2.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2.3、预算金额：1048.88 万元
- 2.4、用途：海南省司法厅工作需要
- 2.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 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 8:30 时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17:3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发售招标文件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 4.3、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楼205室
- 5.3、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中心旁）楼205室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9日15时30分前，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5.6、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 6.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7、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海南省司法厅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口市

联系人：索文红

联系电话：0898-65919100 13337668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仙乐花园B座1101室

项目联系人：符玉秋、张达鹤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传 真：0898-68511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海南省司法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根据项目的情况，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8.2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

证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将导致废标。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多方案投标，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包括投标声明、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主要用户和业绩、项目建设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投标优惠声明、投标保证金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1.2 投标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对主要货物、材料技术性能的描述、技术偏离表、技术服务内容与措施及样本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内容的编排顺序和编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3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格式以招标内容为基础提出一套完整的报价。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我国生产, 或已在我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 其货物的交货价, 包括生产、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关税和其它税不分别填写, 计入货价内即可)。

13.5 供应商按上述 13.4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标方便, 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及其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包括对货物及其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求在交付时出具来源地证书证实。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备件和专用工具详细的清单, 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技术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5.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作出实质性逐条响应, 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指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 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 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 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本质上等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

15.5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分别附上了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特殊条款,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这两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采购人评标的需要, 供应商应对第四章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网上支付。

16.3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17年12月19日15时30分前）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帐户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3) 违反第31、32条的规定。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果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没有拒绝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投标，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9.3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9.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9.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3.1 客观原则。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3.2 公平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3.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3.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4. 评标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4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5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5.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3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F 定标

26. 资格后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授标决定将考虑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供货能力及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26.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6.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定标准则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 接受和拒绝的权力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29. 中标通知

- 29.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
- 29.2 中标公告公示结束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其采购合同金额 10% 的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4.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1

34.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4.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5.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5.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其他

36.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6.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6.3.1 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6.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6.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生产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生产厂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生产厂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生产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生产厂商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列合同专用条款是通用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特殊条款为准。投标文件应对该合同专用条款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3.1. 质量保证

1.1 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卖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卖方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1.2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2. 卖方应向用户提供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2.1 货物清单；

2.2 货物使用手册、维护维修说明书（中文）；

2.3 货物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附件目录等；

5.货物的验收

3.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3.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4.1、产品质保期为三年，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质保期内，对产品的主要的部件或模块提供一下合同承诺的免费维保服务：

(1) 安装调试：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以保障设备交付质量；

(2) 电话支持：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负责问题和故障的 7x24h 受理；技术中心工程师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电话，将首先通过电话或远程连接帮助需方排除故障。

(3) 现场服务：当出现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等问题时，提供 7x24h 小时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软件补丁：提供补丁，用于弥补漏洞或修正软件缺陷。

(5) 远程支持：免费享受支持中心的远程诊断服务用以解决系统技术故障。

(6) 技术咨询：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获得详细的免费技术咨询。

(7) 用户培训：在交付期间指定专人现场全程学习，交付完成后提供三天的现场技术培训。

(8) 业务保障：业务软件上线时提供原厂现场支持服务。

(9) 现场保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供方须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协助使用单位全力保证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5.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及项目现场

5.1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成并终验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7. 其他：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7.3.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7.3.2 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

附件 1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货物、数量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质量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及方式：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

1.1 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是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是目前国际上普遍实行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在我国，社区矫正是将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随着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司法部已于 2017 年推出新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为促进全国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海南省司法厅根据海南省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建设海南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海南省全省社区矫正数据的汇聚，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监督管理。

1.2 建设目标和内容

1.2.1 建设目标

通过对海南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提升司法行政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增强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司法行政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形成全员应用、资源共享的信息化工作格局，通过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节约人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司法行政为民服务能力。

1.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于海南省司法厅即将建设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建设，作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一个子系统，将数据整合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由“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省大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等单位进行数据交换。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建设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 1 套；
- 2、建设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 1 套，并为全省社区矫正人员配置司法矫正腕表 3300 套；

- 3、建设社区矫正移动 APP 1 套；
- 4、建设社区矫正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 1 套；
- 5、建设司法地理信息系统 1 套。
- 6、建设基础软件 1 套。

1.3 建设要求

1.3.1 总体技术要求

1) 技术架构

采用基于 J2EE 技术、平台和框架下的 B/A/S 技术架构。

2) 软件设计

采用基于 SOA 架构模型的组件化设计。

3) 开发技术

采用 WebService、XML、ESB 等技术。

4) 运行环境

支持 Linux、UNIX 和 Windows 操作系统。

支持 Oracle、DB2、My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

1.3.2 系统架构要求

本项目按照“互联网+司法行政服务”平台技术架构构建，系统结构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及服务层五个层次组成。同时包含两个规范，即：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技术规范。

1) 基础支撑层：主要由机房网络和政务外网组成。

2) 数据资源层：主要由人员信息库、业务信息库、工作者信息库、资源文件库、设备信息库、空间地理信息库、基础信息事件信息库、日常工作信息库、业务审批信息库、定位数据信息库组成。

3) 应用层：主要由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社区矫正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社区矫正移动 APP、司法地理信息系统组成。

4) 展现层：主要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手机 APP、社区矫正人员手机 APP、电脑终端组成。

5) 用户层：主要由省级司法矫正工作人员、市级司法矫正工作人员、县级司法矫正工作人员、所级司法矫正工作人员及各级法院、检察、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1.4.3 平台建设要求

1.3.3 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

建设 1 套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系统遵循司法部 2017 年推出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T 0015—2017)，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各类待办业务提醒、业务办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业务查询、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综合查询、系统管理等功能，并按照省、市、县、乡镇四级用户不同的使用权限设备用户功能。

1.3.4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

建设 1 套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系统遵循司法部 2017 年推出的《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SF/T 0016—2017)，并为配置司法矫正腕表 3300 套。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采用配带司法矫正腕表的方式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定位监控，司法矫正腕表采用 GPS 定位、基站定位、WIFI 定位、北斗定位的方式，系统优先选择有信息的定位方式进行定位。社区管理人员通过定位系统对司法矫正腕表进行实时定位等功能操作。

1.3.5 社区矫正移动 APP

建设 1 套社区矫正移动 APP，实现各级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即可对社区矫正业务信息进行处理和管理。同时，社区矫正人员可通过移动设备主动向矫正管理人员进行矫正情况汇报和在线学习等各相关业务的操作。

1.3.6 社区矫正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

建设 1 套社区矫正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主要解决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所涉及到的数据交互服务。通过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加工，实现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监控、司法部、运营商等业务系统交互数据的规范化传输。

1.3.7 司法地理信息系统

建设 1 套司法地理信息系统，提供组件级访问接口，实现简便、高速地图展现与地图操作访问接口。支持放大、缩小、漫游、显示全图、鹰眼、标注等功能。

1.3.8 基础软件

建设 1 套基础软件，支持软件平台的应用，包括数据库管理软件和中间件。

1.4 主要功能和技术需求

1.4.1 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

按 2017 司法部下发《全国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T 0015—2017)最新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标准，实现从入矫到解矫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1.4.1.1 待办提醒

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活动情况以及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集中提醒，包括社区矫正材料接收、人员报到登记、方案制定、奖惩办理、登记变更、矫正解除等相关待办事项业务提醒。同时将各种提醒信息嵌入单项工作办理和查询列表，在满足工作人员业务要求的基础上，提醒其需重点关注的矫正对象以及相关应办事项，▲系统自动检测各机构及矫正人员矫正信息采集完成情况。

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及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时监控、预警和工作办理提醒功能，系统具有预警规则的自定义和预警提醒方式设定功能。

1.4.1.2 业务办理

★实现对社区矫正业务的集中办理，主要包含对调查评估、矫正接收、报到登记、矫正评估、矫正小组、矫正方案、教育矫治、帮助扶困、矫正考核、风险评估、矫正执行、奖励惩处、矫正解除（终止）等业务的提请、审批等功能。

1.4.1.3 业务管理

实现对矫正对象、工作责任人、矫正小组的整体日常监督和管理功能。可通过系统给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人员发送短信，支持移动、电信、联通手机号码。

1.4.1.4 档案管理

▲实现在页面中以制式文档的方式显示矫正人员档案信息中的文件信息，集中管理，系统可自动生成档案文件，可下载档案信息为 word 文档。并可编辑该制式文档模版，还可以实现对档案的增加、修改、删除、查看等功能；

1.4.1.5 业务查询

实现对矫正对象各类信息和情况的关联综合查询，可以把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以及矫正对象从接收登记到矫正执行再到矫正解除全过程所涉及各类信息关联在一起，以一张视图的方式进行展现，达到对矫正对象信息的全方位获取和掌握。

1.4.1.6 统计报表

根据社区矫正业务情况自动生成社区矫正相关统计报表，报表格式采用司法部标准报表格式。

1.4.1.7 数据分析

▲综合社区矫正工作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具有显示当前登陆机构直属机构下的各监管级别的矫正人员占比情况功能；实现以图形方式显示当前登陆机构各直属机构下的矫正人员各类犯罪类型、各类文化程度的人数，点击直属机构可查看到更下级机构下

的矫正人员该类信息人数，直到最下级机构。对查询出的结果可进行矫正起止时间、人员变动情况、矫正类别、户籍性质、性别、犯罪类型、就业就学情况进行二次筛选。并可在查询出的结果图形上添加辅助线，并可保存查询结果图片。直观展现出各项社区矫正业务的统计分析数据，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数据和统计数据，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1.4.1.8 综合查询

在社区矫正数据基础之上，实现“一站式”的查询、统计和分析应用。系统具有灵活的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级联查询、关联查询以及各种丰富多样的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1.4.1.9 系统管理

具有对全省所有社区矫正相关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人员授权管理功能、和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系统数据同步和配置功能，确保全省的社区矫正业务数据可以自动同步到司法部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中。

1.4.1.10 功能权限

1、司法所用户

包括待办提醒、业务管理、业务办理、档案管理、业务查询等功能模块。

2、市/县司法局用户

包括待办提醒、业务管理、业务办理、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综合查询等功能模块。

3、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用户

包括待办提醒、业务管理、统计报表、数据分析、综合查询、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1.4.2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

按 2017 司法部下发《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SF/T 0016—2017)最新社区矫正定位信息系统规范标准，实现对社区矫正定位监控、轨迹回放、电子围栏等功能的信息化管理。

1.4.2.1 权限控制

系统自动识别登录用户的权限级别，并开启相应权限范围内的功能模块，隐藏功能范围外的模块，并在登陆后自动跳转到该以该地区为中心的地图页面。

1.4.2.2 矫正人员管理

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定位人员的定位管理。司法所对需要定位的社区矫正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进行新增、修改、撤销管理，并自动同步到定位监控系统中。

司法所录入矫正人员定位号码，提请县司法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定位号码同步

到定位系统中。不通过不予进行定位，并接收县司法局反馈的不通过原因。

1.4.2.3 GIS 管理

1、地图操作

具有对地图的各种浏览和基本操作功能，包括地图缩放、漫游、全图、鹰眼、测距、搜索定位、图层管理等，地图显示随着放大比例逐步精细。

2、地图管理

系统提供地图配置工具，能够根据应用的需求，对地图数据进行坐标转换、分割、加密、符号化等。

1.4.2.4 定位监控

1、空间位置查询

1) 支持选中相应的社区矫正人员，在地图中会自动切换到该矫正人员所在的位置，并高亮显示；

2) ▲提供查看定位设备最后定位时间、离线时长、未定位时长、是否在线信息，并具有对各地区矫正人员定位设备在线情况分析，并以图形方式展示；

3) 工作人员可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社区矫正人员历史定位记录的功能。

4) 支持根据工作人员位置服务需求，系统平台默认时间可以根据工作人员需求进行自定义定位终端的上传时间间隔（3分钟、5分钟、10分钟等）、即时定位。

2、轨迹管理

1) 工作人员可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社区矫正人员的定位轨迹，并记录这段时间范围内社矫人员的定位轨迹；

2) 工作人员可通过轨迹回放，在地图上查看社矫人员的活动轨迹。

3、记录管理

1) 具有对社区矫正人员越界信息的记录功能，实时比对社矫人员定位信息判断是否处于越界状态。

2) 具有对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设备的停（关）机信息的记录功能。

4、统计查询

1) 工作人员可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社区矫正人员历史定位记录的功能；

2) 具有对一天及超过一天未开机的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统计的功能；

3) 具有对有欠费停机现象超过一天的社区矫正人员情况，进行查询统计的功能；

4) 具有对曾有过越界违规记录的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进行查询统计的功能；

1.4.2.5 定位监管

1、实时监管

1) 具有对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数据的实时查询功能，工作人员可在地图中实时查看社区矫正人员的位置信息；

2) 具有对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轨迹的实施记录功能，工作人员可在地图中查看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轨迹变动情况；

3) 具有对实时记录的社区矫正人员定位轨迹信息进行回放功能。

2、告警监管

1) 具有对社区矫正人员越界实时告警，社区矫正人员越界时在地图中高亮显示并显示越界告警信息，提醒工作人员有越界情况发生；

2) 当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禁止限制区域时，系统自动发出提醒并在地图上对该社区矫正人员高亮显示，提醒工作人员有进入限制区域的情况发生；

3) 具有针对社区矫正人员关闭定位设备时自动告警功能，在地图中以灰色显示并出现信息提醒；

4) 具有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擅自拆卸定位设备的告警功能，自动将拆卸人员信息显示在地图中并提醒；

5) 具有社区矫正人员使用的定位设备电量过低情况自动发出告警功能，让工作人员及时掌握定位设备情况并提前做出工作预警；

6) 系统针对社区矫正人员出现的定位异常情况，进行自动发出告警信息，让工作人员能及时了解情况并处理问题。

3、监管记录

具有自动记录人员违规告警信息功能（主要指矫正对象擅自离开监控区域），方便工作人员随时查询告警信息。

1.4.2.6 报警区域管理

1、区域管理

1) 系统具有默认行政区域为社区矫正活动范围，具有自定义设置社区矫正人员安全活动范围功能，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功能；

2) 具有开放的区域标注管理功能，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功能；

3) 制作多种图标的样式，包括常见的司法行政机关图标；

4) 具有自动定位到所选重点区域的功能。

2、越界信息管理

系统提供自动记录人员违规越界信息功能（主要指矫正对象擅自离开监控区域），方便工作人员随时查询告警信息。

3、统计查询

工作人员可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统计出社区矫正人员时间范围内越界的信息。

1.4.2.7 信息管理

1、信息提醒

系统提供越界等异常告警信息提醒功能，发生异常情况时，系统自动发送告警信息至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及移动终端，相应权限用户可查看告警信息。

2、信息通知

1) 系统提供信息发送、接收功能，支持信息的单发、群发；

2) 系统提供信息发送自定义设置功能，可对信息内容进行自定义，可选择发送对象（责任人、社矫对象等）；

3) 系统具备各运营商信息平台接口，支持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的信息收发服务。

3、统计查询

系统提供历史信息查询功能，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可查询出历史告警信息和收发的信息信息。

1.4.2.8 重点区域监控

★在地图中选择重点区域，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可以查询出这段时间内到过该重点区域的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对有禁止令的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禁止令规定区域进行报警。

1.4.2.9 功能权限

1、司法所用户

包括 GIS 基本功能、定位监控、定位监管、报警区域管理、信息管理、重点区域监控等功能。

2、市/县司法局用户

包括 GIS 基本功能、定位监控、定位监管、报警区域管理、信息管理、重点区域监控等功能。

3、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用户

包括 GIS 基本功能、定位监控、定位监管、信息管理等功能。

1.4.3 社区矫正移动 APP

1.4.3.1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APP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移动 APP 与社区矫正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共享，通过移动 APP 即可对社区矫正业务信息的处理及管理。

实现各级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移动 APP 对社区矫正业务信息的处理及管理。包括社区矫正基础数据管理、业务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主要功能如下：

1、基础数据管理

实现手持移动终端对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提供社区矫正机构信息的修改及查询功能，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对社区矫正机构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可以方便快捷的修改及查询工作人员的各项基本信息。

2、定位监控

提供基于手机地图的 APP 应用，通过调取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的定位经纬度数据，在地图上展示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方便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管理和监控社区矫正对象。

3、工作提醒

通过移动终端可对某一时间段内对社区矫正人员所进行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完成情况予以汇总，生成任务表并设立优先级，展示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移动终端上。同时支持优秀工作人员、优秀司法所风采展示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手机客户端。

4、移动办理

通过移动终端可融合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中日常汇报、业务审批、社区服务、教育学习、帮困扶助、等级评估、风险评估、矫正质量评估、矫正小组等模块的重点功能，同时具有与矫正人员语音通话、小视频传送、图片传送、人脸识别等功能，实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移动办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移动管理。

5、综合查询

通过移动终端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综合查询功能，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可方便快捷的查询管辖范围内的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信息。

6、统计分析

通过移动终端对各项社区矫正业务进行统计分析,通过与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实现对各项业务的统计分析功能,并提供柱状图、饼状图等展现方式。

7、系统设置

实现通过移动终端对相关系统进行设置,主要包含个人资料信息、系统通知、安全隐私、功能介绍、意见反馈等功能。

1.4.3.2 社区矫正人员 APP

社区矫正人员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可以主动向矫正管理人员汇报矫正情况及时接受定位监控管理,主要功能如下:

1、事务处理

为矫正人员提供定时签到、电话汇报、拍照上传、人脸签到、思想汇报、请假请示、越界提醒、通知公告、在线学习、与矫正工作人员语音通话、小视频传送、图片传送、人脸识别等功能。

2、个人中心

提供矫正人员的姓名、矫正编号、矫正时间、管理级别的信息;提供修改密码、APP操作手册信息和下载历史的信息;提供矫正人员请假请示的信息。

1.4.4 社区矫正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

1.4.4.1 前置交换

1、数据采集

前置系统提供数据库采集、文件交换、人工报送和 webservice 等采集模块,并能够快速配置应用。

支持全量、增量数据抽取模式,支持触发器、MD5、时间戳等变化数据捕获方式。支持基于日志解析的非侵入性的增量数据抽取。

提供种类丰富的适配器组件,包含 Oracle 数据库适配器等、FILE 适配器、JMS 适配器、WEB SERVICE 入站适配器、WEB SERVICE 出站适配器、JMS 适配器、IBM MQ 适配器、XML 适配器、HTTP 适配器、HTTP 代理适配器、Excel 适配器、Socket 适配器、FTP 适配器、数据过滤适配器、数据加密适配器、数据压/解缩适配器等。

2、数据转换和加工

提供数据格式转换功能,利用简单的拖放映射功能,将数据从一种格式转换成另一种格式,实现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信息的转换。根据需求对抽取的数据进行必要数据处理配置,输入数据和输出数据可进行任意格式间的转换(结构化的 XML、非 XML

或 Java 数据任意组合)，从而可快速集成异构应用，无需考虑表示数据采用的格式；可在一个业务流程内进行变换；数据转换功能可以通过控件来使用。

3、数据发送接收

负责将交换数据通过交换传输系统进行数据发送与数据接收任务。可以将交换数据以“数据报文”自动提交给传输系统，通过传输系统发送到中心交换节点。支持定时发送、实时发送、固定周期时间发送。

1.4.4.2 中心交换模块

1、数据交换服务

提供交换节点之间安全、可靠、高效的数据传递功能，满足数据采集、数据分发、交换节点间直接交换等交换需求，支持实时、定时、按需的数据交换方式，支持数据分段传输、数据压缩/解压缩、数据缓存等。支持基于文件、数据库、服务以及数据表 and 文件结合等多种数据交换方式。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

2、跨域交换服务

提供跨域共享的接口，便于实现通过对接交换节点与其他交换体系进行数据交换。

3、中心数据处理

数据集成 ETL 组件实现对各交换节点的数据进行去重、比对、异议处理等操作，并对操作的动作、脚本进行保存，同时形成操作日志。

1.4.4.3 后台管理模块

1、系统配置

系统配置功能完成系统相关参数的定义管理，完成配置项的增、删、改、查等操作，以使系统具有良好的适应性。需要配置的信息项包括：系统数据源、数据转化和加工规则、交换流程配置、业务域、交换管理初始化等。

2、监控管理

监控管理是对管理服务、处理流程等运行状况的监控，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各节点运行状态，包括：逻辑节点及部署在逻辑节点上面的任务（包括抽取任务、装载任务等）、服务、组件及业务流程等运行状况、日志信息等、对各系统进程实现图形化监控，包括：服务的启动/停止、服务的状态、使用情况。

提供提醒功能。可以对系统需要提醒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可以通过站内短消息、E-MAIL 和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人员，该功能与省行政权力清单平台的及时通信系统和短信平台集成。用户还可以个性化定制自己所关心的提醒信息，以及这些信息的

提行方式。

提供系统监控和预警功能。通过收集、分析系统日志与前置交换运行日志，对机器运行状态（前置机内存、cpu 运行状况等）、中间件的运行状态、数据交换状态的实时监控，并通过设定预警阈值，系统提供预警功能。

3、交换目录管理

交换目录管理提供数据交换目录的新增、修改、删除和目录展示、查询等功能。

4、数据清洗、比对等规则配置管理

针对对每个交换目录，进行代码转换规则、格式转换规则、清洗规则、比对规则等的添加、修改和删除配置管理。

5、交换流程管理

提供可视化交换流程配置工具，支持编程方式的流程开发。支持交换流程的模板配置管理；支持交换目录可根据交换流程模板生成交换流程，并按照交换域、交换类型等方式对交换流程进行管理；支持交换流程的动态部署和运行，可以远程控制流程的启停、查看流程的当前状态。

6、授权管理

对访问和操作交换系统资源的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用户、角色、权限等。

提供对接入平台的节点和使用平台的用户进行身份认证，控制用户对应用系统的访问，防止对平台的非法使用。

7、审计管理

实现审计指标定义、审计规则定义、审计、审计报告等功能。

8、日志管理

建立交换日志和安全日志，记录任何用户在任何时刻对系统的任何操作，为系统的安全审、错误追踪、故障恢复提供有力的保障。

系统将定期将日志进行备份、导出，然后清除系统中已备份的日志，以免日志过多而占用大量的存储空间，对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1.4.5 司法地理信息系统

1、司法多元地图引擎

提供组件级访问接口，实现简便、高速地图展现与地图操作访问接口。支持放大、缩小、漫游、显示全图、鹰眼、标注等功能。

2、位置编码引擎

基于准确、丰富的路网及基础数据实现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坐标转换等位置编码功能。地理编码功能可将中文位置内容转换为坐标信息，逆地理编码可将坐标信息转换为中文位置信息。可支持将 WGS84 的坐标信息转换为 GCJ02 的坐标信息。

3、海南省地理空间数据

海南省地理空间数据主要为结构化的地理空间信息，有道路网空间数据、政府单位空间数据、街道门牌号空间数据、地形空间数据。道路网空间数据主要是县级以上道路及主要道路。政府单位空间数据包含各级政府部门的地理，位置，名称等。街道门牌号主要为各类建筑物所在街道的门牌号信息及建筑物地标，名称等信息。地形空间数据包含山川河流走向，轮廓，所在位置，名称等信息。

本项目使用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提供的、可免费使用的海南省地理空间数据。

4、司法地理图层数据

司法地理图层数据是地理信息转换之后的图层数据，该数据可通过司法多元引擎进行访问，可提供全国地图图层数据比例尺为 1: 100 万，城市地图比例尺为 1: 10000。省级地图图层数据：比例尺为 1: 25 万，城市地图比例尺为 1: 10000。省会级城市栅格地图数据：城市地图比例尺为 1: 10000。其它地级市地图图层数据：城市地图比例尺为 1: 10000；

5、▲不依赖于互联网，可漫游全国各省 1:100000 地图数据，漫游海南省 1:10000 地图数据，具有鹰眼、添加标注点、拖拽、放大缩小等功能。

1.4.6 基础软件

1.4.6.1 数据库管理软件

Oracle 11g 是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系统可移植性好、使用方便、功能强，适用于各类大、中、小、微机环境。

1.4.6.2 中间件

1、Weblogic 11g

Weblogic 11g 是一个 application server，是基于 JAVAEE 架构的中间件，用于开发、集成、部署和管理大型分布式 Web 应用、网络应用和数据库应用的 Java 应用服务器。将 Java 的动态功能和 Java Enterprise 标准的安全性引入大型网络应用的开发、集成、部署和管理之中。

2、工作流组件

工作流组件是 workflow 作为应用系统的一部分，并为之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

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 workflow引擎包括了，流程的节点管理、流向管理、流程样例管理等重要功能。

3、数据接口访问安全组件

数据接口访问安全组件是为了保证系统间数据传输安全而设计的组件。即可保证数据传输安全也可保证数据接口安全。

4、应用系统模拟仿真组件（备份与恢复软件）

1) 系统仿真

★支持模拟 Windows, Linux 各种应用除硬件外完全一致的仿真环境。任意快照点生成的仿真系统必须与此快照点创建时的原生产系统应用环境及数据状态保持一致（系统环境及配置，程序软件，分区各种属性，加密环境等完全一致），并且生成的仿真系统可以随意删除而不会影响到原生产系统，也可以加入其他设备备份的虚拟磁盘，用于补丁测试，培训等工作。产品能在不使用第三方设备或工具的情况下在本机即可同时启动单个应用的多个时间状态下的仿真测试系统，任何状态下都可以直接启动仿真系统进行测试。并且在进行仿真系统启动时产品本机的磁盘新增使用量必须小于被保护系统备份的单个副本有效数据量大小。（须提供单个应用的多个时间状态下的仿真测试系统截图和应急仿真平台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业务迁移

★能实现物理服务器一次性完整迁移到虚拟化平台上；也能实现不同虚拟化平台间的平滑迁移、虚拟化平台到物理机迁移，能够实现不同品牌服务器之间异机迁移和裸机迁移（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环境重装、重配、数据导入/导出）；支持 Windows 动态盘和 Linux LVM 复制迁移。（须提供异机迁移实现方式功能及异机恢复驱动匹配问题处理截图和操作系统迁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应急管理

★支持保障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Vmware Vsphere、Xenserver、Hyper-v 平台，同时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满足平台业务系统应急接管。系统整体应急时，业务系统发现故障无需借用第三方工具，可以快速顶用原有业务系统。支持各种类型应用系统负载的应急接管（如：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文档管理系统、邮件系统、域控，安全管理平台等任何 X86 平台应用）；通过产品本身即可实现对应用负载的业务接管，产品可支持多台应用负载的同时接管，接管时间即为接管虚拟机启动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须提供多业务应急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 备份与恢复

提供对业务系统的整机裸机恢复功能，可实现同时对操作系统、应用环境以及生产数据的一体化整体恢复；产品支持在业务接管在线情况下的数据恢复，保持业务系统接管在线的同时实现对业务系统的本地/远程整机恢复，恢复完成后，业务系统不需另行配置启动即可用。支持任意秒级时间点系统、应用、数据一体化恢复。产品支持对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服务器/PC 或不同品牌的虚拟化平台的本地/远程恢复功能，可直接将故障生产系统整机本地/远程恢复到不同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的服务器/PC 或不同品牌的虚拟化平台中(不能借用第三方工具，如 VMWARE 工具)，恢复数据包括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2000 在内所有 windows 操作系统)、应用环境以及生产数据等所有数据，恢复完成之后，开机即可用。实行异地备份，对社区矫正敏感信息进行技术处理。

5) 同步保障功能

实现对应用服务器的一体化整机克隆，实现对服务器上隐藏分区、操作系统分区、数据分区等所有分区数据的一体化实时克隆成虚拟化磁盘格式。基于磁盘卷变化增量复制，复制系统卷分区大小，属性，权限，加密等要必须完全一致；支持将本地数据远程同步到异地，当本地发生场地灾难时，依旧可以通过异地的备份数据进行整机快速恢复；支持断点续传特性，当远程同步过程中出现中断时，恢复正常后可基于上一次断点处进行续传。

5、在线文档阅览组件

能够在浏览器窗口中直接编辑 Word, Excel 等 Office 文档并保存到 Web 服务器，实现文档和电子表格的统一管理。同时支持强制痕迹保留等办公自动化系统必备的功能。

1.4.7 司法矫正腕表

1、功能要求

▲所投产品为一体式电子定位腕带，腕带采用可更换 SIM 卡，支持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的 SIM 卡或物联网卡；

★定位功能：腕带具备北斗/GPS 双模卫星定位为主，基站定位和 WIFI 定位辅助为辅组成的混合定位，并具备将位置数据上传到指定服务器的功能。

定位策略：腕带具备定位参数可通过 SMS 或者网络自定义调整的功能，定位和传输间隔时间≤10 分钟，定位终端能根据场地变化自动切换定位模式功能，具备室内外无缝精准定位功能，满足对禁止令等法律法规的执行需求。

盲区补报功能：电子定位腕带具备在移动通信网络中断的状态下对相关数据、状态和位置等信息不间断存储后，并在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恢复后自动补发的能力。

报警功能：支持越界报警（进入或离开）、拆解报警、低电报警等；

通信功能：当腕带发生拆卸、越界、低电量等危险情况时实时通过网络或者短信发送报警信息的功能。

▲腕表需显示以下几点内容，包括：运营商、网络信号、日期时间、电量、短信通知等，方便佩戴者读取信息及工作人员后期维护；

▲充电功能：电子腕带支持两种及以上充电方式，电子腕带须在佩戴时使用充电宝进行充电，不能影响佩戴者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阅读短信通知功能：电子腕带须具有阅读短信通知功能，可接收平台或者管理人员手机发送的 GSM 短信或流量短信，并提醒佩戴者阅读短信功能，如果佩戴者未阅读该信息，则再次提醒。

管理平台具有白名单设置功能，设置之后白名单之内的号码可以和电子腕带通信。

电子围栏设置：（1）行政区域划分：电子腕带可以按照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进行设置，可以同时设置多组区域；（2）自定义区域划分：可根据自身要求划定不规则形状区域；

防护性好：腕带具备不可拆卸的功能，具备冷热水交替情况下的完全防水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尘性。

腕带自检功能：腕带 ID 或者唯一识别码的更改、自定义故障代码等，具备腕带

自主检测功能，可以读取腕带本身的状态信息，如连接状态、低电量、分离、拆卸等，并具备将状态数据上传到指定服务器的功能。

▲电子腕带表带长度可反复调节，佩戴后表带多余部分不可裸露在外部，防止服刑人员弯折表带造成误报警。

▲电子腕带需内含防拆电路，能够防止佩戴者自行拆卸，表带和表扣接触人体皮肤面不得含有硬金属，防止对人体造成伤害。

▲电子腕带防拆电路需使用无线开关作为是否分离标志，可以有效的提高系统的稳定性，降低误报警率。

稳定可靠性：在出现程序死机等情况时，系统能够通过自行恢复或通过白名单手机发送 SIM 短消息触发自动恢复。

2、技术规格

产品类型：智能穿戴、定位器；

主体处理器：低功耗 ARM 处理器；

显示屏可显示时间、电量、短信通知等；

内置 GSM/GPRS 通信模块；

LBS 基站定位：支持，定位精度 ≤ 500 米；

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精度： ≤ 10 米；

语音对讲通话功能：支持；

人体脉搏检测：支持；

★短信查看：支持；

人体感应：支持；

卡扣式充电宝：支持，900mAh 以上

WIFI：支持；

数据传输：GSM/GPRS/CDMA 传输，可实时同步至手机 APP；

精准定位：室内（LBS+WIFI）+室外（北斗+GPS+A-gps）；

功能按键：开机键+功能键；只能开机不能关机；

SIM：支持 NANO-SIM 卡；

震动报警：支持，焊线式马达；

拆卸报警功能：支持；

防剪报警：支持；

电池类型：支持锂电池充电保护，≥630MAH 高压高容锂电池（提供试验报告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防水防尘等级：IP68（提供电子手表有效的 IP68 防水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表带材质：采用亲肤医用环保佩戴舒适度高材质；

屏幕分辨率：≥200*200 像素；

GSM/GPRS：CLASS 12，内置天线，2 频，顶针+LDS，外接面光；内置天线：有源陶瓷天线；

产品总重量：≤50g；

提供电子手表 3C 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或 CNAS 测试认证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1、★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硬件设备需中标企业负责安装调试工作、软件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

1.5 货物清单

货 物 清 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	套	1	提供项目维护期内现有功能模块的免费二次开发服务
2	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	套	1	
3	社区矫正移动 APP	套	1	
4	社区矫正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系统	套	1	
5	司法地理信息系统	套	1	
6	数据库管理软件	套	1	
7	中间件			
7.1	Weblogic 11g	套	1	

7.2	workflow组件	套	1	
7.3	数据接口访问安全组件	套	1	
7.4	应用系统模拟仿真组件	套	1	
7.5	在线文档阅览组件	套	1	
8	司法矫正腕表	个	3300	
9	社区矫正定位 SIM 卡	张	3300	联通、移动 2G, 3G, 4G NANO SIM 卡、物联网卡。
10	其他费用	套	1	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等。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社区矫正业务管理系统、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监控系统、社区矫正移动 APP，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处理。

三、服务标准及验收要求

2.1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2 验收要求：1、项目合同书；2、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3、设备、软件技术说明书；4、项目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5、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48.88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附件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 7 主要用户和业绩
- 附件 8 项目建设方案
- 附件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附件 10 投标优惠声明
- 附件 1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说明：以上附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供应商须根据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格式）

致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陆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货币），即_____（文字表述）。
- ②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③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④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 ⑤ 如果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
- ⑥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海南省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⑦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⑧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项目完成时间	交货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此表请严格对照第五章货物清单填写。

2、投标总价包括附件 3 投标价格表中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3、此表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另复制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并将此信封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在同一标注有“正本”字样的密封袋中。

附件 3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样本资料须与所投产品相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参数，不得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商务条款，不得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 录

- 表 1 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表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提供 2017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表 5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表 6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表 8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对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评价和判断，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的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本签字人知道，招标方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投标人（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话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7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表 8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主要用户、业绩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金额
1				
.				
.				
N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 项目建设方案

附件 9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 10 投标优惠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下承诺的降价声明、付款方式优惠、供货周期提前等（如果有的话，请将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8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技术商务评分原则（分值 70 分）			
1	项目建设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需求分析、体系架构、系统功能、实施方案等），根据方案中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先进性进行横向评比得 0-7 分	7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比得 0-2 分	2
3	技术指标、功能响应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号项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5 分，不带“▲”号项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号项技术指标或功能进行演示，而非 PPT 或 DEMO 介绍，现场部署并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和网络环境（如使用手机热点、上网卡等方式），演示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进行演示的视为带“▲”号项技术指标、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0
4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同时为平台软件和司法矫正腕表生产厂商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或 ISO/IEC20000-1:200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生产厂商具有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提供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和社区矫正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原件备查；	6
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评比得 0-3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横向评比得 0-2 分。	5
6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在 20 个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本项满分 8 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二、报价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30 分）			
7	投标报价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